

环境产品技术要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

HJBZ 43—2000

气 雾 剂

代替 HJBZ 2—1994

The Certifiable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Products
Aerosol Products

1 范围

本技术要求规定了气雾剂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技术内容和检验方法。

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无氟氯化碳化合物（CFCs）气雾剂产品的环境标志认证，不适用于杀虫气雾剂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，通过本技术要求的引用而构成本技术要求的条文，与本技术要求同效。

GB 13042-1998 包装容器 气雾罐

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，应使用其最新版本。

3 定义

气雾剂产品：指将无氟氯化碳化合物（CFCs）的抛射剂与料剂（合称内容物）一起密封充装在装有阀门的耐压容器内，然后借助抛射剂的压力将内容物喷出使用的产品。

4 基本要求

- 4.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。
- 4.2 气雾罐的质量应符合 GB 13042-1998 的要求。
- 4.3 企业污染物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5 技术内容

- 5.1 产品内容物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化合物（CFCs）类物质。
- 5.2 产品内容物中不得使用甲基氯仿、四氯化碳等 ODS 类禁用物质。
- 5.3 产品内容物中不得人为添加苯及其同系物、甲醛及其甲醛的聚合物。

6 检验

产品内容物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。

本技术要求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解释。